

各機關辦理環境檢驗測定之採購案件訂定投標廠商資格相關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12.04. 工程企字第09500472920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12月4日

主旨：各機關辦理環境檢驗測定之採購案件，其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請注意相關法令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95年11月23日行政院院長與工商團體座談茶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提案辦理。
- 二、查噪音管制法第12條之 1第 1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 1項規定，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各該法規定之檢驗測定；另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 1項亦明定，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又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5條第 2項規定，取得檢測機構許可證者，僅得執行與其主管業務有關業別之環境檢驗測定業務。
- 三、各機關委託辦理涉及環境檢驗測定之案件，應注意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得允許相關業別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參與投標，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
- 四、另如涉有環境檢驗測定工作部分非屬主要部分，建議機關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得標廠商得將該環境檢測工作分包予領有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